

亞幹的罪

(書 7 章；讚美詩 445 首—人心壞到極處；大堂崇拜 29/5/2011；主席榮霞；傳譯佩瓊；司琴浩恩)

題記：1. 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

2. 我奔跑不是無定向的，我鬥拳不是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6）。

3. 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我不去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我總覺得有個律：我願意為善的時候，總有惡與我同在……；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感謝主，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脫離了（羅 7:15-25）。

引言：弟兄姐妹，主內平安！剛才我們讀的這段經文很長，經節也長，其意義更是意味深長。它告訴我們今天的基督徒在自己生活中要解決的問題——亞幹的罪。因為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成聖的生活——戰勝老我、戰勝罪惡的生活——舍己的生活（太 16:24）。這種生活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生的工夫。正如使徒保羅教導我們做基督徒的：要“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中國的小寓言：只要功夫深，鐵杵磨成針（簡略解釋）。使徒保羅還說：“我奔跑不是無定向的，我鬥拳不是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6）。這些都是使徒保羅經歷的總結。在使徒保羅成聖的過程中，也曾發出過痛苦的吶喊：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我不去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感謝主，靠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脫離了（羅 7:15-25）。同樣，靠著主，就能除滅亞幹的罪。那麼亞幹的罪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同心禱告……。

約書亞記——是摩西五經的續集，講到上帝的子民進取迦南，繼承產業的過程。在進取迦南的過程中，上帝讓他的子民們將那裏的敵人斬盡誅絕。這些敵人正是代表我們基督徒老我裏面各種肉體情欲的罪惡（加 5:22-23/約一 2:15-17）——這些罪惡在亞幹的身上也表露無遺，具體有哪些方面呢？

一、連累上帝子民——傳染的罪（VII-05）

1、背景（VI）——約書亞記中進取迦南的戰役是預表基督徒屬靈爭戰的情形——對罪惡決不能手軟，當滅掉的一定要滅掉，不能留下任何隱患。上帝的子民以色列人進取迦南的第一場戰役是攻打耶利哥這座堅城。從軍事家的角度來分析，以色列人取勝可能性不大。但卻勝利了——靠上帝（書 6:13-15）——上帝吩咐用繞城法（攻心法）：隊伍從前到後依次為帶兵器兵丁—吹角祭司—抬約櫃的—百姓。之前上帝有明確的警告：“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了以色列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要入耶和華的庫中”。這場戰役勝利了。但萬萬沒有想到的是亞幹取了當滅的物，為以後的爭戰留下了隱患——成為以色列全營的連累——同讀書 7:1……。

2、情形（V2-5）——在小小的艾城戰鬥中慘敗。具體的情形記在 2-5 節裏面……結果眾人的心消化如水（人心齊泰山移）。慘敗的原因是亞幹取了當滅的物連累了整個上帝子民——上帝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出 34:6-7）。從聖經裏一再讓我們看到，上帝在很多情況下使用仇敵來審判犯罪的子民——審判從神家起首（彼前 4:17）。事實上任何罪都會連累他人。人類先祖亞當犯罪，連累了整個受造物——大地受咒詛、動物界、人等都受咒詛，而且將罪和死亡帶給了全人類。所以，聖經上告訴我們：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羅 5:12）。不但如此，聖經上還說：“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 8:22-23）。弟兄姐妹們，我們必須清楚明白：任何人的犯罪都會連累別人。不要以為我犯罪是我自己的事，與別人沒有關係，這是錯誤的想法。所以，我們做基督徒的千萬要謹慎自己，免得自己犯罪連累別人，連累教會。所以，我們必須靠著主除淨我們的罪。所謂斬草除根（鋤禾日當午）。罪惡就像草一樣，必須除根才能斷絕。又象面酵，有一點點就會使全團發起（林前 5:7-8）。在上帝子民以色列中就有一個節期叫除酵節，連續七天吃無酵餅，就是把罪要除滅乾淨。中國古話說：一條腥魚壞一鍋湯。所以，我們基督徒必須要攻克己身，完全除滅自己的罪惡。

二、違背上帝聖約--悖逆的罪 (V06-15)

1、實情 (V6-12) --- 面對艾城戰事的慘敗，約書亞和眾長老俯伏在地直到晚上一認罪悔改/禁食禱告。這是神家領袖應該有的態度和行動，也是我們每位上帝兒女在神家遭遇災難時應有的態度和行動。緊接著約書亞就對上帝發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血氣/自然的反應……雖然約書亞跟從摩西幾十年，各樣的事情經歷了很多；也是探迦南 12 個攤子報好消息的二人之一：我們上去的那地為業吧，我們足能得勝；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民 13-14 章）。但是一受到挫折，就有怨言---事實上這就是人---這就是人的本相---讓我們知道我們的本體不過是塵土。第二個問題則是屬靈的問題：……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就引出了實情---不是上帝的原因，而是自己的原因。在現實生活中，遇到災難我們往往抱怨上帝，要看到我們自己的原因-在海嘯面前，日本教會進行了反思一求上帝赦免和幫助。在艾城戰鬥的慘敗上，上帝對約書亞說---v11-12 “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裏。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與你們同在了”。罪惡使人與神隔絕（賽 59:2；55:7）。

2、宣判 (V13-15) --- 首先自潔（提後 2:21）。若不除掉當滅的物，必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支派-宗族-家室-人丁。V15 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裏，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林前 3:9-15；太 3:12），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人中行了愚妄的事。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當一個人做壞事的時候，這個人就會安慰自己---神不知鬼不覺；當兩人做壞事的時候，這兩個人就會說：我們千萬誰都不能說出去，因為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當多人一起做壞事的時候，……。但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話：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為。自做聰明，一定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上帝說：耶（17:9-10）。主耶穌說：“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 10:26）。王明道先生在他的“靈戰中的一段小經歷”一文：講到為自己做事的弟兄買送一本珍貴英文版本聖經的屬靈爭戰得勝情形。故此，不消滅聖靈感動，美善要持守，各樣惡事的要禁戒不做（帖前 5:19-22）。

三、貪愛當滅之物--貪財的罪 (V16-26)

1、追查 (V16-22) --- 當第二天清早約書亞追查的時候，馬上就查出取了當滅之物的人亞幹。並對亞幹說：……，在他面前認罪，將你所做的事告訴我，不要像我隱瞞。亞幹就如實交待了所犯的罪惡，說：我實在的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v21---在我所奪的財物中，我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克勒銀子；一條金鍊，重五十舍克勒。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在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銀子在衣服底下。約書亞派人去搜，果然如此。亞幹出身於猶大之派。猶大是以色列的第四個兒子，是以色列與利亞所生的。老年的以色列給 12 個兒子祝福中提到猶大時說：“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猶大之名意“讚美”），你手必招住敵人的頸項，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猶大是個小獅子……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到細羅（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 49:8-10）。主耶穌基督也是從猶大之派出來的。耶和華軍隊的排兵佈陣圖中對著東面日出方向的就是猶大之派的纛---先鋒。然而，照樣出了亞幹這樣的敗類……。所以，聖經上教導我們：“敬虔加上知足的心才是大財……貪財是萬惡之根……正是亞幹的寫照”（提前 6:6-12 上）。

2、審判 (V23-26) --- 審判的對象包括亞幹本人和他貪愛的當滅的物，以及他的兒女、牲畜、帳棚並其他所有的，被帶到亞割穀。亞幹被石頭打死，他所有的被火焚燒（徒 19:19）。剛才我們看到亞幹的罪連累了上帝子民以色列全營，在艾成戰鬥中慘敗，多人被殺，人心消化如水。這裏又讓我們看到：亞幹的罪也連累了他的兒女，牲畜、帳棚等一切所用的。眾人在他身上堆一大堆石頭，直到今日；那地方名叫亞割穀，直到今日（亞割, 連累之意）。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他的列怒。由此，讓我們看到耶和華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他的怒氣是轉眼之間，他的慈愛是一生之久。

結論： 弟兄姐妹，請我們省察自己有否犯了亞幹的罪：悖逆--不聽神的話；貪財-該給上帝的金銀沒有送入福庫；是否有當滅的物--不潔淨的物，以致連累我們的家人和我們的弟兄姐妹以及教會全體。願我們好好地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約壹 1:9）。聖經明確講到：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

的… 偷竊的、 貪婪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從前也有人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9-10**）。